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泉	李莹	
电话	0891-6401153 010-50951750	0891-6401153 010-5095175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电子信箱	ir@tansun.com.cn		ir@tansu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8,603,704.91	939,341,970.33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57,293.21	22,557,506.68	30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05,915.27	20,691,747.82	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273,886.35	-83,881,802.35	-18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2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6	2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0.92%	2.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6,139,720.26	4,037,096,683.54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0,196,039.37	2,593,605,844.12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建平	境内自然人	21.79%	88,105,854	66,079,390	质押	56,900,000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	39,750,117	0	质押	7,000,000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 772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 77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2%	20,300,000	0	不适用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5.00%	20,221,364	0	不适用	0
杨梅	境内自然人	4.16%	16,807,153	0	不适用	0
方雯	境内自然人	2.25%	9,099,252	0	不适用	0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7,548,388	0	不适用	0
黄琦	境内自然人	1.30%	5,239,100	0	不适用	0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682,429	0	不适用	0
宣礼凤	境内自然人	1.00%	4,064,42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阳科技 9.8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持有天阳科技 21.79%股份）控制的企业。 2、上述股东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阳科技 1.16%股份）和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阳科技 1.87%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476,153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31,000 股，合计持有 16,807,15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阳转债	123184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9 年 03 月 22 日	97,494.65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40%、 第三年 0.8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2.30%、 第六年 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59%	3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80.59	2,069.1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18	2.42
利息保障倍数	7.83	1.83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认购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与湖南大学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天阳科技·湖南大学金融超算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五年公司预计总投入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至湖南大学（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用于建设“天阳科技·湖南大学金融超算联合创新中心”，具体投入安排根据合作项目推进和落地情况确定。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14 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 1,489,572 股至 2,482,621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 20.14 元/股（含本数），根据该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回购数量为 2,482,622 股至 4,965,243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14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9 元/股（含本数）。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4,346,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430,06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346,480 股后的 400,083,5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